附件3

2023年成都高新区汽车消费券活动细则

一、活动时间

2023年3月6日—4月30日

其中：消费者购车时间须在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31日，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订金支付时间均在此时段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机动车登记证书时间须在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30日内。

补贴申请时间：2023年3月23日—4月30日（以申请提交时间为准）。

活动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二、活动对象

对在成都高新区参与活动报名的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购置家用乘用新车，并经政府审核资料通过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购车二次消费刺激措施。

申请人、销售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购车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的机动车所有人必须为同一自然人。同一自然人在活动期间仅能享受一次补贴。

三、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采用“用户先购买，政府后补贴”形式进行。活动补贴标准共分为3000元、5000元、8000元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 **档次** | **价格范围** | **补贴金额（元）** | **补贴名额（辆）** |
| --- | --- | --- | --- |
| 第一档 | 发票不含税价＜20万元 | 3000 | 800 |
| 第二档 | 20万元（含）≤发票不含税价＜40万元 | 5000 | 1200 |
| 第三档 | 40万元（含）≤发票不含税价 | 8000 | 200 |

注：发票不含税价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的【发票不含税价】。

四、补贴申领流程

活动期间，消费者在成都高新区参与活动报名的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购置家用乘用新车（含新能源汽车），取得销售合同和POS小票等订车支付凭证（二者时间须在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31日期间）、购车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二者时间需在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30日）后，并在指定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后，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发放购车补贴，补贴可在高新区限额以上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企业和在地经营商业综合体内使用。

1. 其他说明

本次活动补贴申请发放拟通过第三方平台实施，线上申领小程序预计3月23日上线，更多细则详见活动页面。